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 29 號

查證結果摘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所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
廠址：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 29 號
- 盤查期間：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046.85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7,539.89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6,586.7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留限制：無

梁澤毅

主導查驗員

林增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長(授權簽署)

最初發行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版次發行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13

查證目標：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

詳細查證範圍：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數據	查證場區及聯絡資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 29 號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	9,046.8522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7,539.8988

- 盤查期間：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趨勢(GWP)：引用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台電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₂e/度
-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營運控制

實質性門檻：5 %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協議：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第 3 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準則：環境部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意見：

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並根據環境部相關法規要求所準備。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書面文件審查: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階段查證: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階段查證: 2024 年 5 月 6 日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機密資訊，未經「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所有查驗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免責聲明

此聲明書內容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依據「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其同意後發行，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